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龙环水改（坪城）[2016] 00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深圳市为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龙岗区垃圾应急堆放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公民身份证号码）：91440300058988197X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住址）：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村集银坝草综合广场A栋A30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陶毅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12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对你单位负责运营的龙岗区垃圾应急堆放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排放超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原始采样记录表□以及 / 等证据为证，可以认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除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外，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废气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自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实施整改后，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潘西林	送达日期	2016.12.3
送达人（签名、执法证号）	王学书（06380221） 刘劲涛 06380038	送达地址	该厂办公室
适用留置送达的说明		见证人（留身份证件复印件）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6年12月3日

第一联存档　第二联执法部门　第三联当事人